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Popular Trend ⁽¹⁾	實益擁有人	467,550,000股(好倉)	46.76%
Flourish Talent ⁽²⁾	實益擁有人	122,850,000股(好倉)	12.29%
Da Yu Investments ⁽³⁾	實益擁有人	61,425,000股(好倉)	6.14%
林承恩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425,000股(好倉)	6.14%
Orient Dynasty ⁽⁴⁾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股(好倉)	6.75%
Modern Creative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股(好倉)	6.75%
劉樹發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股(好倉)	6.75%
王娟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7,500,000股(好倉)	6.75%

附註：

- (1) Popular Trend由鄭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被視為於Popular Tre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鄭先生於中國出生及長大。彼並非及未曾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人員或國有或政府擁有實體的全職僱員。
- (2) Flourish Talent由施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施先生被視為於Flourish Tal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 Yu Investments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被視為於Da Yu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Orient Dynasty由Modern Creative全資擁有。Modern Creative由劉樹發及王娟分別擁有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odern Creative、劉樹發及王娟被視為於Orient Dynast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Popular Trend、Flourish Talent、Da Yu Investments及Orient Dynasty將分別持有本公司45.07%、11.86%、5.91%及6.51%的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任何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